

证券代码：835511

证券简称：威达集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锄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我公司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姚雉路 158 号，现由于公司办公与生产分离，公司住所不变，分厂设在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长州路 508 号，申请“一照多址”，修改章程，由原经营范围：“色纺纱、细丝、绢丝、棉纱、毛纱、麻纺纱、化纤纱、混纺纱织造；纺织品销售；货物进抽

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现经营范围：“色纺纱、絨丝、绢丝、棉纱、毛纱、麻纺纱、化纤纱、混纺纱织造；纺织品销售；货物进抽口、技术进出口；分厂设在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长州路 508 号。”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

